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31号

关于年产 900 万台电磁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900 万台电磁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市寿县寿春镇，项目总投资约为 40500 万元，租赁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2#、13#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876m²，总建筑面积 31288.98m²，主要购置绕线机、裁切机、点胶机、含浸机、自动灌胶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900 万台电磁器件规模。该项目已经淮南市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507-340422-04-01-618152，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2#厂房沾锡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胶固烘烤废气采用上罩箱体收集、浸（点）漆烘烤废气采用上罩箱体收集、1#危废库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分别收集汇入主管道，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由27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13#厂房潜溶脱皮废气采取上罩箱体负压收集、沾锡焊接废气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胶固烘烤废气采取上罩箱体负压收集、浸漆烘烤废气采取上罩箱体负压收集、2#危废库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主管道，通过多级干式过滤+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2）处理后由27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创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寿县第二净水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跃进河，经跃进河最终汇入东淝河。寿县第二净水厂投入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原材料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未直接接触非固态原料），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2#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30m²；2#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3#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30m²），定期运输出厂，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化学原料桶、废胶、漆渣、潜溶渣、废过滤棉及废布袋、废沸石、废催化剂、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危废贮存库：位于12#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30m²；2#危废贮存库：位于13#厂房屋东南侧，占地面积 3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6.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依托园区事故水池（容积为 1350m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围堰、预警、事故水收集切断系统、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等。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100米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东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创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寿县第二净水厂集中处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寿县第二净水厂接管限值。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

运营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漆包线制造工业（浸漆、干燥等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甲苯、异丙醇、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11月26日印发